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180公司治理ETF
场内简称	治理ETF
基金代码	510010
交易代码	510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9,524,362.91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注:1.本表所列的基金主代码510010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一级市场中申购赎回代码为51001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跟踪标的指数的点数,追求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本基金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投资管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力求取得与投资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采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管理,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其风险和收益水平与标的指数的股票市场相似,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迪	姓名	李爱华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qsb@jrd.com.cn, zqsb@stcn.com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3000, 021-610550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传真	021-61055051	传真	010-6812181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净利润	-412,210,596.50	-	-
本期利润总额	-127,881,205.69	-	-
归属于基金持有人本期利润	-41,003.11	-	-
归属于基金持有人本期净收益	-5,389.26	-	-
3.1.2 期末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6,403,990.9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9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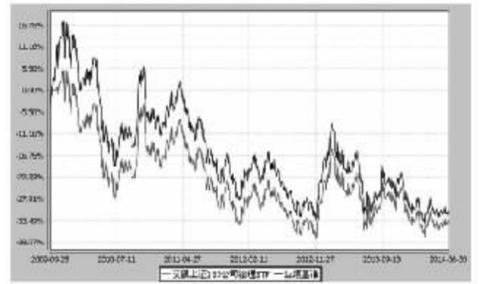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超额收益③	①-②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3%	0.82%	0.28%	0.78%	1.25%
过去三个月	2.57%	0.92%	1.27%	1.89%	0.01%
过去六个月	-5.38%	1.05%	-6.34%	1.04%	0.06%
过去一年	1.01%	1.25%	-1.31%	1.24%	0.01%
过去三年	-20.48%	1.36%	-24.44%	1.35%	0.01%
过去三年年化收益率	-31.45%	1.39%	-31.05%	1.41%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5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34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珍	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交银上证180公司治理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12-27	5年	魏珍女士,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投资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没有超过当日成交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存在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格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大致经历了先震荡下跌后逐步企稳的过程。年初至二月上旬,经济小幅回落,市场仍延续去年以来的成长主题;二月中旬至三月国内经济下行加速,PMI、制造业投资、消费等各项经济指标均低于预期,使市场加速下探;三月至六月经济有回稳迹象但仍存下行压力,此期间资本市场处于低位窄幅震荡态势,作为跟踪基准指数的指数基金,上半年内总体呈现震荡下落至逐步企稳的走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9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34%。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006%,跟踪误差为0.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高要展望
展望2014年,在整体政策着力于改革和结构优化的大背景下,叠加上半年政策放松的趋势,宏观经济将呈现缓中趋稳态势。政府稳增长、促结构优化的政策,或能推动经济企稳回升,使得市场信心,使得市场出现良性可持续发展态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公司合理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员接受过系统的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不同市场估值模型,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